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事項的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真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作為基準要約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關於發售事項而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發售事項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發售事項刊發，而日盛嘉富融資為保薦人及日盛嘉富證券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發售事項包含配售和發售新股。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發售新股則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本公司已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據此作出的規例）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取得批准，以根據發售事項並按本售股章程的條款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授出該批准並接納本售股章程以作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是否正確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任何人士如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售股章程及／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請表格概不得將售股章程及／或該等申請表格視作發售股份的要約、邀請或招攬。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請表格不得用作要約或邀請或招攬用途，而在未有獲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如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時，則本售股章程及／或與此有關的申請表格或分派或傳閱任何一項概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或招攬。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事項的資料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就其業務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並無且將不會構成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出要約（定義見一九九五年證券公開發售法（經修訂））的情況下除外。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傳遞或促使傳遞所取得關於發行或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邀請或招徠，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除外。

日本

本售股章程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不得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和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登記規定，並符合該等登記規定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作為售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的二零零一年第42項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援引的豁免要約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要約發售、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除非(i)向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明的其他人士；(ii)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向該條例指明的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按其條件作出則除外；而直至發售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的當日（「屆滿日」），概不可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亦不得將本售股章程或與要約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向彼等傳閱及派發，除非(a)向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明的其他人士；(b)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向該條例指明的資深投資者；或(c)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按其條件進行則除外。於屆滿日後，只要該等發售股份繼續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即可向新加坡公眾及任何公眾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事項的資料

台灣

發售事項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和外商發行人發售及發行證券指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

百慕達

發售股份概不會向百慕達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各購買發售事項中的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該人士已知悉對提呈及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發售事項的架構和條件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發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借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倘於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以前，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被撤回，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收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事項的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將股份收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閣下未能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閣下的權利和權益的影響，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發售事項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予以登記。買賣登記於該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受豁免公司現毋須再就註冊成立、登記或獲取執照繳納百慕達印花稅，而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亦毋須就其交易繳納百慕達印花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增加、發行或轉讓股本而支付百慕達印花稅。